



## 質詢及答覆



### 市政總質詢第 1 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質詢對象：柯市長文哲

質詢議員：楊靜宇

計 1 位 時間 40 分鐘

### ※速 記 錄

—109 年 11 月 5 日—

速記：黃達哲

主席（陳議長錦祥）：

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 1 組質詢，質詢議員有楊靜宇議員計 1 位，時間 40 分鐘，請開始。

楊議員靜宇：

市長，我們知道 Covid-19 疫情襲捲全球，美國確診病例數達 957 萬人，死亡人數高達二十三萬四千多人。市長之前也預測疫情可能會衝擊美國選舉，尤其是對川普的選情相當不利，本席從研究室下來的時候，看到美國大選只差 6 張選舉人票，也就是內華達州選票如果翻轉過來的話，即將就會政黨輪替，市長之前的預測可能會成真。市長因為民眾黨也過了 5% 政黨票門檻，取得 2024 年參加總統大選的入場券。

本席請問過去都感覺到蔡政府對於共和黨的川普總統比較友好，如果美國真的發生政黨輪替，請問市長對於之後的臺美關係有什麼看法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第 1 點，美國還是臺灣最重要的盟邦，臺灣一定相當注重與美國的關係。

第 2 點，中美對幹的情勢，不管誰擔任總統在短期內都不會改變，戰略不會改變，戰術也許會有一點不同。

楊議員靜宇：

可是對於偏好某一個政黨的話，你覺得這樣做是對的嗎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一般是不會去干涉其他國家內政。

楊議員靜宇：

市長 2024 年如果參加總統大選勝選，你會如何處理之後的臺美關係？

柯市長文哲：

還是那句話，美國是臺灣最重要的盟邦，而且美國政黨輪替是滿常有的現象，

理論上應該跟美國 2 個政黨都要保持友好關係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請問市長第 2 個問題，昨天議會通過修正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增訂第 17 條之 1 罰則條款，也就是販售豬肉含有「乙型受體素」，罰則是 6 萬元至 10 萬元，本修正案已經通過，市長知道嗎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知道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你支不支持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不管我支不支持，基於三權分立，議會制定的法律，行政部門有義務遵守，除非市政府提出覆議，目前並沒有要提出覆議的打算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昨天之所以會討論這個議題，就是市長之前也表示，懷疑蔡政府是否利用開放美豬進口獲取臺灣在國際上的一些利益，如今極有可能會因為翻盤而豬羊變色，美國可能會政黨輪替。市長覺得美國過去答應給臺灣一些實質上的政治利益，還會持續執行嗎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美國總統於明年 1 月 20 日上任，臺灣在此之前應該要保持比較低調的方式，等一切確定之後再來處理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如果真的沒有這樣執行而犧牲臺灣，讓臺灣民眾吃到萊豬，雖然進口的並不是 100% 都是萊豬，可是對臺灣民眾的健康來講是一個很大的風險，市長覺得這樣對嗎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議員，我也不曉得蔡政府跟美國交換什麼？到現在為止只能當作是國際貿易的一部分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依照經濟部的說帖表示，如果在好的時間點開放美豬進口，極有可能會達成跟美國的 BTA，就是所謂的「雙邊貿易協定」，藉由跟美國達成雙邊貿易協定之後，能夠引起其他國家跟臺灣簽訂 FTA（自由貿易協定），針對這樣子的事情，市長，你覺得可能嗎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如果吃萊豬就可以交換 FTA，我們當然就吃吧！問題是有嗎？我都沒有看到，我非常懷疑美國會跟臺灣簽訂 FTA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市長，我們延續昨天修正通過的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，接下來會提送行政院核定，對不對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如果行政院認為牴觸中央的母法，因此駁回不予同意，接下來臺北市議會提出釋憲，不知道到什麼時候才有釋憲結果，可是明年 1 月 1 日之後萊豬就要進口臺灣。本席請問市長，你在這段期間對於維護全臺北市市民食的安全有積極的作為嗎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行政院秘書長有發函給臺北市政府，因為本府有提供意見給行政院，公文我自己都有改過，請黃珊珊副市長說明。

**黃副市長珊珊：**

市長已經指示，我們會回覆中央本府所有的意見，第 1 個，要求中央要源頭管理，並標示清楚的流程圖。第 2 個，應該將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是 0.040 或 0.01ppm 標準修正為 0.010ppm，這樣的方式比較準確。第 3 個，本府希望中央增加特殊的稅則號列，也就是特殊的貨號。針對這 3 個部分，本府一定會發文給中央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希望市長跟副市長能夠確保臺北市的民眾買到的豬肉上面有標示，如果豬肉有含萊劑就要標示，如果沒有標示，買到的豬肉就不會含有萊劑。

市長，這張照片裡面是什麼煙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是不是電子煙？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電子煙嗎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我不曉得，這是什麼煙？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下一頁，這是什麼呢？我沒有抽煙，我不知道。

**衛生局黃局長世傑：**

加熱煙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市長剛剛說對了，第 1 個是電子煙，第 2 個是加熱煙。

下一頁，在煙品的構造裡面很清楚地看到，PowerPoint 上面第 1 個就是一般的紙菸，裡面有菸草、煙柱、濾嘴等。第 2 個是用菸草加熱的方式，屬於加熱式的菸品。第 3 種是電子煙，把煙油經過煙油匣加熱之後，達到吞雲吐霧的功能。市長，你剛剛說的沒錯，第 1 個屬於電子煙。

下一頁，時間暫停，我們先看一段影片。

——播放影片——

市長，不論是加熱煙或電子煙，往往被吸煙的人當成是戒煙的途徑或是一個過程，但依照醫師的說法，它對於肺部仍然會有一些損害，比方肺氣腫、腫瘤等問題。因此加熱煙跟電子煙對於人的危害仍然相當大。市長，你同意嗎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同意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，同意。

下一頁，我們看一下臺北市公共運輸相關的法律規定，臺北市聯營公車敬告乘客條款第 18 條明訂「候車區及車廂內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」，本席相信這裡所謂的電子煙指的是廣義的電子煙。

下一頁，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，就是要提供臺北市市民很好的大眾運輸服務品質，因此評鑑共分為 5 大類、27 項指標，我們可以看到第 3 大類「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指標」，第 5 項就是「駕駛員行車中抽菸、吃檳榔指標」，違反這些規定都是要被扣點。市長，沒錯吧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剛剛上一頁投影片裡面講的是規範一般乘客，這是針對駕駛員的規範，局長同意嗎？

**交通局陳局長學台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下一頁，依照「公路法」第 79 條第 5 款規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」，這是指業者在「營運監督」的一些相關規定由「交通部訂定之」。

下一頁，「汽車運輸管理業規則」第 19 條「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」，不論公路法或是汽車運輸管理業規則對於駕駛人行爲上的一些規範，交通運輸業者必須負管理責任。局長，沒錯吧？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沒錯喔？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沒錯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下一頁，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局長，沒錯吧？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沒錯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因此在營運管理監督不周上面，如果運輸業者沒有盡到監督管理的責任，就必須接受這樣的處罰，沒錯吧？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是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下一頁，市長，我們看一下臺北市市民的陳情。

——播放影片——

市長，你看司機左手拿著什麼？正在吸一口電子煙，而且當時的乘客還正在上

下車，又拿起來抽第 2 口電子煙。

市長，我們看一下市民的陳情，民眾於 10 月 19 日下午 1 時 25 分在捷運芝山站搭乘市民小巴 11 路公車，車號是 820-U3，從捷運芝山站搭到賴厝，就是中山北路 6 段士東國小下一站「賴厝」下車，民眾表示就是我們剛剛看到的影片裡面司機全程沒戴口罩。局長，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因為沒有戴口罩而造成多少紛爭？

**公共運輸處常處長華珍：**

這部分資料很零星，本處沒有統計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沒有統計，對不對？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政府要求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都要戴口罩，從業人員竟然可以不用戴口罩。局長，這樣對嗎？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不對，我們要求駕駛一定要戴口罩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再來是在公車廂內抽 2 次電子煙，請問公車在大馬路上乘客上下車時，司機抽電子煙有沒有違法？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有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有喔？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有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下一頁，但是看到衛生局的回函，陳情人相當氣憤地於當天晚上 9 時多告訴本席，他說衛生局的回函表示「茲因電子煙非屬菸品，故公車司機於車廂內吸電子煙，未違反禁菸場所規定，本局無法源依據得以取締開罰」。市長，如果本席現在手上拿著電子煙在議場抽煙會不會被罰？

**黃局長世傑：**

無法可罰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無法可罰，是不是？

**黃局長世傑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下一頁，接下來看公共運輸處針對這個事件所做的回覆，本席於 11 月 3 日索資的內容是「光華巴士於 10 月 23 日 13 時 25 分查處回復並提供行車影像紀錄，本處

於 10 月 26 日 11 時 56 分回復民眾查處情形」，我們看下一個紅框「本處已依規裁處」。本席請問公運處的裁處是什麼？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因為違規的關係，本處已經納入評鑑扣分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司機違規，業者有沒有違反剛剛講的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款營運監督不周的規定？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本來違反菸害防制法會回歸衛生局去處理，這件事情還沒有到那個程度，本處會納入評鑑扣分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往往一件小事情就是造成大禍的開始，市長常常講：「小地方不處理，以後大的問題就沒辦法處理」，今天臺北市，包含全臺灣這麼多公共運輸業的駕駛，可能就因為撿一個手機或弄一個東西，而造成衝撞人行道，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傷，這樣還不夠嚴重嗎？如果司機現在抽菸，我們曉得加熱煙並沒有火星，溫度也沒有那麼高，可是在更換煙管的時候是否會分心？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會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如果因此造成大禍，扣點對業者有感覺嗎？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業者也都很重視評鑑的成績，本處會再通令嚴禁這樣的行為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下一頁，本席特別調了 109 年 1 月至 9 月 23 日「公運處對於客運業者未負管理責任遭公運處裁處紀錄」裡面，真的沒有看到處罰的紀錄，希望公運處能夠嚴加督導。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是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下一頁，本席必須給教育局局長一個掌聲，108 年 10 月 24 日就已經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學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」，實施要點第 2 點「本要點所稱電子煙係指能釋放煙霧，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之電子裝置」，你看實施要點第 4 點「本要點所定禁用範圍，指學校辦公場所、校區（含操場等戶外場所）及校園周邊場域（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）」。

市長，中央現在不曉得爲了什麼原因，不知道是不是遊說團體反對將菸害防制法把電子煙納入管理，現在這個法還躺在那邊，導致於臺北市政府對於公共場所，比方本席在議場抽電子煙也無法可罰，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是否臺北市政府各局處能夠拿出作為，可以訂定一些管理規範或要點？市府一定要加強公車上吸菸，包含電子煙的管理。

**黃局長世傑：**

可以，我們會比照教育局所發的行政規定辦理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下一頁，本席訴求，我們都知道關於電子煙對人的危害，也希望市府各局處能夠加強監督管理，制定相關的法律規定，更重要的是對於已經訂定禁止使用電子煙的法令，希望臺北市政府各局處能夠落實並嚴格執行，好不好？

**黃局長世傑：**

是的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下一頁，市長、局長，那一天我們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參加「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」啓用記者會，對不對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能不能請市長簡單說明一下，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最主要的功能跟任務是什麼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第 1 個，因為現在跟老人有關的項目，很多都是跨局處，我認爲比較像老人政策的研發中心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也就是可以設計很多不同的課程，並提供臺北市高齡長者的一些服務，能夠延緩長者老化、失能或失智的功能嗎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沒錯嘛！

下一頁，依照衛生局所發的新聞稿內容表示，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包含衛生局，最主要是延緩失能爲主軸；另外教育局以終身學習爲核心；社會局提供社區的關懷據點及在地服務；體育局方面，希望高齡長者能夠安全快樂持續地運動。

局長，衛生局發的新聞稿裡面，結合市府幾個局處共同推行這樣的計畫，沒錯吧？

**黃局長世傑：**

是的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謝謝局長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下一頁，這是市長在施政報告裡面，把長輩們分爲健康、亞健康、衰弱、失智/失能、重病/末期到最後的安寧照顧。市長特別提到 109 年 9 月臺北市老人人口達到 49 萬 939 人，比率已經高達 18.8%，因此對於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最主要的目的，就是把前面綠色的區塊，包含健康、亞健康、衰弱能夠拉長拉大，對不對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到後面藍色的區塊能夠縮短。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縮短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也就是讓長者能夠活到老、能夠活得健康。市長，沒錯吧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下一頁，這是本席上次在民政部門質詢索取的資料，臺北市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跟 50 歲以上失智者的統計數字，12 個行政區加起來總共有 10 萬 3,876 位，這是依照一些公式推算出來的數字。市長，沒錯吧？

**黃局長世傑：**

是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下一頁，本席特別鎖定在臺北市士林區後港次分區 7 個里，分別是後港里、福中里、前港里、承德里、福華里、明勝里、百齡里，戶數總共有 1 萬 6,957 戶。市長，後港次分區 7 個里就是在承德路左手邊，從大同區經承德橋到承德路左手邊這一塊，一直到河邊沿岸百齡橋的區塊，人口數有 4 萬 6,113 人。

下一頁，依照這 7 個里統計出 50 歲以上失智者有 616 位、65 歲以上失能者有 1,011 位，總共是 1,627 位，也就是 1,627 位的長輩急需要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的服務，也希望能夠把市長專案報告的綠色區塊加長，藍色部分縮短。市長，本席這個見解，沒錯吧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沒錯喔！

下一頁，本席特別看到士林區華齡街 175 號，目前是頂好超市，該處為 2 層樓占地將近有 900 坪的一個地方，這個地方做低密度使用的確有一點浪費。

下一頁，在地的 7 位里長共同連署，目前後港次分區 7 個里共同使用福中里的區民活動中心根本不敷使用。市長，真的不誇張，當地前港公園的停車場，每個月如果要開始抽籤的時候，前一天晚上 11 時圓板凳就繞停車場 1 圈半，因為大家要排隊抽籤，看能不能抽到停車位，當地的停車位真的非常不夠，而且都停到河堤外，每次當有颱風警報的時候，如果車主不在的話，還要被拖吊車拖進來，當地停車的需求非常大。

因此當地 7 位里長特別建議，就是在華齡街 175 號，這一棟只有 2 層樓目前是頂好超市，現在希望能夠在 113 年 9 月 21 日租約到期以前，能夠暫時停止租約，在當地興建多功能綜合性的大樓，大樓地下室有停車場滿足在地居民的停車需求，因



為該地屬於市場用地，1、2 樓仍可做為超市，以上樓層就可以提供實踐高齡健康前瞻中心的構想，能夠有日照中心，甚至於有托老、托幼等社福機構。社會局局長，你同意這樣的做法嗎？

**社會局周局長榆修：**

議員講的這個地方所在是百齡高中的國中學區，事實上以一學區一日照中心的角度來講，那個學區裡面有身障日照中心，可是確實沒有長輩的老人日照中心，上次議員有垂詢社會局，只要是整棟一起蓋的話，本局會在那裡設老人日照中心，以上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局長，你知不知道百齡高中在哪裡？

**周局長榆修：**

它是大範圍學區的國中，整個區域就是缺老人日照中心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我知道，百齡高中離這個地方……

**周局長榆修：**

我剛剛講過那部分確實是缺老人日照中心，本局會設置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下一頁，市長，這就是目前的頂好超市，頂好超市的左手邊這一塊是百齡國小，右手邊是一般住宅，後面那棟橘紅色磚牆現在是後港派出所所在地，針對這樣低密度使用，在後港次分區裡面真的會造成浪費，本席希望能夠做一個改建或是做綜合性大樓的設施。

下一頁，本席索資針對這個地方改建為一個多功能性的服務中心或綜合大樓，都市發展局也有回函。

下一頁，都發局回函表示可以發函各局處做意見的表達。

下一頁，經過本席整理之後，當地對於市場有無需求？處長，對於市場有需求，沒錯吧？

**市場處陳處長庭輝：**

是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，沒錯。

民政局表示尚無需求；教育局表示該址無使用空間需求；士林區公所表示，經過評估後因為福中里區民活動中心在 108 年及 109 年使用頻率皆未超過 60%，所以認為尚無需求。

請問為什麼使用率不到 60%這麼低？就是因為場地設備太差，你看看天母天山里跟天和里的活動中心，課程是排滿的，你想要進去跳土風舞都沒有機會，本席上次質詢過區民活動中心的改善問題，就是場地設置太差，才會有這樣的情況。市長，能夠這樣辦理嗎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現在問題是使用期限還沒到期，所以是要不要提早拆的問題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下一頁，針對這個案子，本席也調了一些資料，該處的確是 77 年取得使用執照，依照年限到目前使用 32 年，尙未達到報廢的年限。

下一頁，這是當初核發的使用執照，就是民國 77 年 3 月 11 日。

下一頁，本席特別索資看到 110 年的時候，東湖安湖里辦公室提出希望能夠改建當時東湖的超市，經過本席調查發現在 103 年 8 月奉准「本府以停車場用地跟市場用地合併開發多目標綜合大樓（含停車場、市場及區民活動中心等）」，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通過，而且已經開始興建，東湖超市是什麼時候開始取得使用執照？是 77 年 11 月。東湖超市跟後港次分區的頂好超市取得使用年限是一樣的，都是民國 77 年，也都屬於低密度使用。

希望市長能夠幫忙，在同樣的情況之下，東湖超市 77 年就能夠重新改建成一個多功能的大樓，希望後港次分區也能夠一起改建完成。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這可以考慮，我們回去再研究。

**陳處長庭輝：**

這個案子確實屬於低密度利用，法規的建蔽率如果是 55%、容積率是 360%，現在只有 55%、104%而已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對。

**陳處長庭輝：**

議員建議增建，可能要考量結構上是否能夠予以增建？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可是增建就沒有辦法挖地下室。

**陳處長庭輝：**

對，剛剛議員提到東湖超市在使用年限未到時就先拆除，確實是有這樣的案例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對。

**陳處長庭輝：**

我們對這部分會回去討論，這個方向如果可行的話，第 1 個要先解決的就是要送審計處，建物未達年限之前要先經過審計處的同意，同意之後，後續要做日照、長照中心及市場的使用，這部分會再討論，謝謝！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市長，你支持這項計畫嗎？因為市府的前瞻計畫，目標就是要對社區長輩的照顧。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可以，未達使用年限也有前例，可以等計畫全部寫好再送審計處請求提早拆除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，也希望市長能夠多幫忙，謝謝！

下一頁，市長，這是老問題了，但還是必須拿出來討論一下，市長，你不要笑

。本席記得六十幾年的時候搭公車到天母，那時候還沒有天母東路跟天母西路，當時叫做天母一路、天母二路、天母三路，本席搭公車過了圓山保齡球館，它屬於陽明山管理局，那時候的公車都屬於兩段票。

本席接到當地民眾的陳情跟要求，PowerPoint 上面 306 路公車從南港舊庄到臺北大橋站，全程有 16 公里是一段票；相對於 220 公車，現在改為中山幹線公車，從天母的職能學院一路到臺北車站的路程是 13.5 公里，可是卻需要二段票。

本席多次與市長便當餐會及交通部門質詢時，也都有提出這個問題，希望能夠讓天母的居民得到一個公平行的權利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本席不曉得市長是否支持讓市民享有公平、健康、便利的大眾運輸系統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支持，後來這是以擴大緩衝區處理。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對。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本處已經要延長到臺北車站為一段票，預定明年 2 月要實施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本席再做最後一次確定，也就是在天母職能學院的起站，一路到臺北車站都屬於一段票？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是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也不會只能搭到大同大學或克強游泳池等，克強路這邊沒有分段了？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從什麼時候開始？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明年 2 月 1 日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2 月 1 日開始就是全程一段票？

**常處長華珍：**

是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感謝市長！

下一頁，市長，這是本席 107 年 8 月 8 日施政報告的簡報資料，當時就是內照式標誌的設置緣由，因為在夜間時，如果屬於內照式標誌，可以讓駕駛人或路人很清楚地看到標誌的內容，沒錯吧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市長，沒錯喔，謝謝！

下一頁，因此對改善夜間的肇事及違規路口之標誌辨識性，對於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有極大的幫助。

下一頁，簡報資料裡面也有改善的成果，照片上這個地方晚上烏漆抹黑，沒有改善前根本看不清楚標誌。

下一頁，改善之後可以非常清楚看到中山南路的標誌。市長，沒錯吧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下一頁，同樣的這是中山南路跟貴陽街口，這也是你的簡報資料。

下一頁，標誌改善以後，對行車駕駛人來講，真的非常清楚能夠加以辨認。

下一頁，這也是市長的簡報資料，這是現在已經完成內照式標誌設置範圍，我們可以看到各交叉路口像棋盤一樣，從重慶北路一路到光復北路；這邊從民族東路、民族西路一直到和平東路都有內照式的標誌。

下一頁，依照本席統計，臺北市從 101 年一直到 108 年內照式標誌總共有 5,845 個，一般標誌有 7 萬 1,069 個，合計有 7 萬 6,914 個，內照式標誌約占 7%。局長，這樣沒錯吧？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是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，沒錯喔！

下一頁，市府從 101 年開始對於內照式交通標誌投資的金額計算起來，每年平均大概都是 3,500 多萬元，一直到 108 年總共設置 5,845 個內照式標誌，共花費 2.1 億元，平均每個內照式標誌大概是 3 萬 6,000 元。市長，你覺得這樣的價格是貴？還是便宜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不便宜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對，可是爲了市民行車安全及對交通的安全性來講，這是不是應該值得投資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，應該要做，比較暗的地方要做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下一頁，這也是本席接到民眾的陳情，這位民眾真的非常熱心，總共拍了一百多張照片給我，他說在棋盤裡面，民生東路到塔悠路、塔悠路轉民權東路等，有些內照式交通標誌時亮時不亮，壞了一大堆。

**交通管制工程處葉處長梓銓：**

因爲人力有限，所以都是晚上去查主要幹道的部分，今年開始的招標案，本處將 5 年的保固期也納入巡查工作，就是廠商每個月要去巡查跟維修，並將報表提供本處，本處今天的標案開始要求委外廠商這樣做，以往的案子確實是有很多這種問題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真的是很多，本席覺得你們真的有想要去做，但卻沒有好好地維護保養。

下一頁，本席特別於 9 月 22 日晚上的時候，從議會走到忠孝東路特別看了一下，這就是一個內照式的交通號誌，可是它是不亮的。

下一頁，同樣地在下一個路口的交通號誌，右邊「忠孝東路 5 段 372 巷」是正常功能，左邊「機車兩段式左轉」號誌就是不亮，請問對當地路況不熟的機車騎士，晚上騎到這裡看得到這個交通號誌嗎？

**葉處長梓銓：**

內照式外面所貼的反光片跟一般鋁牌是一樣的，其實跟沒有內照式是一樣的反光效果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你不覺得有視覺差嗎？我想討論一下這個問題，一個是亮的、一個是不亮的，第 1 個會先看到什麼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亮的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先看到亮的號誌啊！如果「忠孝東路 5 段 372 巷」也不亮的話，可能會有你講的反光效果，可是一個亮、一個不亮，那絕對是看到亮的號誌。

下一頁，市長，如果你今天開車到這個地方，你會發現禁止右轉的下方還有號誌嗎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沒有注意到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真的沒有看到，對不對？

**柯市長文哲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下一頁，這個也是一樣，下面也有其他內照式的號誌，可是也看不到，本席過去拍照時，上面號誌是「除 6 時至 7 時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以外，其他車輛禁止通行」，也就是當一個交通號誌上面嵌有 2 至 3 個內照式號誌的時候，如果有一個壞掉，真的就看不見交通號誌的標示，如果因此這樣被開罰單或造成危險，市政府真的責無旁貸。局長，可不可以儘速改善？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剛剛交通管制工程處已經說明，本來是本局自己在巡查維護，現在把巡查維護的責任請廠商負責，廠商設置內照式標誌之後，在 5 年之內必須經常性地去巡查維護，看到壞的就要馬上去維修，在效率上會比較提高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ok！這是交通局裡面的事情，可是在民眾看來是什麼？就是壞了沒人管，哪曉得有這麼多過程需要經過查報再予以修復，但對於一般民眾來講就是壞了。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對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本席希望能夠加強稽查強度跟維修速度。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是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好。

下一頁，這也是一個亮、一個不亮。

下一頁，本席特別索資「109 年內照式標誌故障地點」，看到棋盤式裡面的地圖，上面紅△裡面有「！」就是曾經有報修過的故障地點。真的，你看看花了 2.1 億元做內照式標誌，結果有問題的地方這麼多。

下一頁，本席特別索資「109 年本市主要幹道之內照式標誌故障及維整理表」，我們可以看到棋盤式從信義路、民生東路、忠孝東路等，合計有 41 處故障處，這是交通局提供本席的資料，就是有壞掉報修的統計數量，對不對？

下一頁，竟然還有在同一個地點 1 年壞 2 次。局長，到底是什麼原因？

**葉處長梓銓：**

1 年壞 2 次的部分，可能是裡面有些材料比較不好，如果壞太多就要整個換掉，框條可能要整個抽換掉，零件上可能有問題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是，「重慶北路 223 巷-重慶北路」內照式標誌是 109 年 9 月 16 日壞 1 次、10 月 28 日又修復 1 次。本席覺得這部分真的要嚴加更換，比方說它的材質、頻率或速度，好嗎？在世大運期間設置的，內照式交通號誌標誌能持續推廣，現在僅占 7% 設置率，希望在設置率方面能夠加以提升，對於故障率方面加以減少、降低。因此本席的訴求就是希望能夠徹底加速內照式號誌的興建，以及加強維修並降低毀壞的頻率。局長，可以嗎？

**陳局長學台：**

可以。

**楊議員靜宇：**

謝謝市長、謝謝大家！

**主席：**

質詢時間到，2 時 20 分復會，休息。